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乡村振兴办〔2019〕1号

宝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办印发的《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19〕2号），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美丽家园”建设的目标，启动实施乡村清洁行动，坚持镇级主抓、突出重点、村民主体、长效运行的原则，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性，营造各方参与、共建共管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推动本区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解决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完善村容管护机制为落脚点，依托“阳光村务工程”、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载体，通过党员、新乡贤、各类群团组织等带动，动员村民全面开展村容环境整治工作，着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约普遍形成、长效机制不断落实、村民意识普遍提高的工作目标。

三、行动内容

（一）开展四个“清”行动，整治脏乱差问题

1、**“清”五违。**持续做好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排查和整治工作，巩固“五违四必”整治成效。消除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全面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开展无违建居村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规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相关镇）

2、**“清”污染。**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力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和监督，定期开展处理设施尾水水质监测工作。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劣V类水体。（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相关镇）

规范家庭养殖，消除影响村庄环境的散养现象。（责任单位：相关镇）

加强外来人口集中区域厕所改造和管理，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爱卫办、相关镇）

3、**“清”垃圾。**全面清理宅前屋后、河岸水系、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防止生活垃圾随

意倾倒、填埋、堆放、焚烧。（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相关镇）。

按照《上海市绿农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体系，做到定点收集、集中处置，严格按规范处置病死畜禽，确保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现象。（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镇）

4、“清”堆物。动员村民开展宅前屋后清洁工作，引导有序存放建材、柴草等生产、生活用品，全面消除宅前屋后乱堆乱放现象。（责任单位：相关镇）

（二）实施“两个美”工程，提升村容村貌水平

1、“美”庭院。引导村民修补残墙断壁，整理自留地，结合各地特色，通过就地取材、旧物改造等方式，开展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建设，打造整洁、干净的农宅院落，形成优美整洁的村宅面貌，营造田园乡土气息，体现乡情乡韵。（责任单位：相关镇）

2、“美”农宅。加强对村民建房风貌的引导和管控，鼓励村民按照规划和设计实施旧房更新改造，彰显传统建筑文化元素和时代特色，提升农房质量、建筑功能和风貌水平。（责任单位：区规土局、相关镇）

（三）建立“三个有”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

1、“有”制度。以村为单位制定村庄清洁制度，推动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将村民在村庄清洁行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纳入村规民约，实行“门前三包”，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从源头消除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小广告”乱贴乱写

等不文明行为、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责任单位：相关镇）

2、“有”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家家知晓、户户明白”的村庄清洁行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村民的健康教育宣传，不断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培养村民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习惯。（责任单位：区宣传部、区文广局、区卫计委、相关镇）

3、“有”活动。确定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家园清洁主题日”，集中开展环境清洁、主题宣传等活动，自觉做好宅前屋后环境整理、积极参与公共环境整治、自觉维护村容村貌，推动家园清洁工作常态化。利用五一节、端午节、建国70年大庆等关键节点，对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在此基础上，各镇结合实际，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责任单位：相关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将村庄清洁行动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各级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

（二）突出责任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确定责任人。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抓组织、抓推动、抓宣传。村党组织书记是村庄清

洁行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项落实工作，动员广大村民积极行动、广泛参与，确保清洁行动取得实效。

（三）实行公开监督。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通过“阳光村务工程”，加强民主监督和工作宣传。各镇、村可设立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四）严格监督检查。建立村庄清洁行动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月报制度，各镇每月22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村庄清洁行动纳入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乡村达标村、各镇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区乡村振兴办将会同区各相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23日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